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315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3年10月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中收缴赌资1500元部分的处罚。

申请人称：

2023年9月21日20时许，申请人与陈某某、刘某某、承某某等人在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街XX号某某棋牌室（以下简称涉案地址）打麻将，于当日21时许被民警查获。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行政处罚，收缴赌资1500元。申请人认为

仅有记账用途、并未事实购买的筹码不能认定为赌资，要求撤销 1500 元的赌资认定并予以退还。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 时许，申请人与陈某某等人在涉案地址以打麻将形式进行赌博。2023 年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和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收缴赌资 1500 元。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答复如下

1. 申请人的行为属于赌博

案发当日，申请人与陈某某等人以打麻将方式赌博，开局前每人向棋牌室老板分别领取筹码代替 1500 元赌资，四人约定每一盘的赌注为 10 元，自摸奖励 10 个码，中一个码底注增加一倍，赌博完毕后通过微信与棋牌室老板结算输赢。虽申请人在打麻将时没有现金交易，但根据《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申请人与陈某某等人事先约定好以筹码计算输赢，事后根据筹码剩余情况使用微信结算，其中厚底筹码等同于 100 元面值，杂色筹码等同于 10 元面值，属于可计算赌资的情形。

2. 本案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

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以打麻将的方式参与赌博，个人赌资达 1500 元，被申请人根据本地经济水平和社会收入水平考量，认定申请人参与赌博情节严重，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和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收缴赌资 1500 元，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3. 本案程序合法

2023 年 9 月 21 日，被申请人在工作中发现申请人有赌博嫌疑，依法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查明案件违法事实后，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充分听取申请人辩解，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上述程序合法正当。

本府查明：

2023 年 9 月 21 日，被申请人受案。《受案登记表》记载：2023 年 9 月 21 日 21 时 40 分许，被申请人在涉案地址查获申请人等人，后将上述人员传唤检查。

2023 年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主要陈述如下：1. 2023 年 9 月 21 日 21 时 40 分许，申请人与陈某某、刘某某、承某某等人在涉案地址打麻将，四人约定打杠牌，赌注 10 元，自摸奖 10 个码。为计算输

赢，四人约定每人事先各拿筹码 1500 元，含 14 个厚底筹码，每个面值 100 元；10 个杂色筹码，每个面值 10 元，事后根据剩余情况使用微信进行结算。2. 申请人经常前往涉案地址打牌娱乐，曾因赌博被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2023 年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再次询问申请人。《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主要陈述如下：参赌人员为非固定成员，由棋牌室老板安排，每人每次在开局前拿取 1500 元筹码，以筹码计算输赢，结束后使用微信进行结算。截至当天被查获时，申请人输了 40 元筹码。

2023 年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询问陈某某、刘某某、承某某等人。《询问笔录》载明三人主要陈述如下：1. 2023 年 9 月 21 日，申请人与三人通过棋牌室老板相约在涉案地址打麻将，赌注 10 元。四人约定每人事先拿筹码 1500 元，事后根据剩余情况通过棋牌店老板使用微信进行结算。2. 截至查获时，四人的输赢情况为：申请人输了 40 元，陈某某赢了 550 元，刘某某赢了 70 元，承某某输了 580 元。

现场照片显示：2023 年 9 月 21 日 21 时许，申请人与陈某某等人在涉案地址打麻将，以筹码计算输赢。

电子数据截图显示：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1 日期间，申请人多次与棋牌室老板约赌并在事后转账结算。申请人认可《电子数据照片》的真实性，确认该照片记载的电子数据为申请人与棋牌室老板转账赌资的交易明细，并签字捺印。

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处罚前告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载明申请人的行为构成赌博，被申请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收缴赌资1500元，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处罚过重，并签名捺印。

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在涉案地址进行赌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收缴赌资1500元。申请人当日签收涉案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受案登记表、传唤证、询问笔录、亲笔证言、电子数据截图、现场照片和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公安机关，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第

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赌博现场没有赌资，而是以筹码或者事先约定事后交割等方式代替的，赌资数额经调查属实后予以认定。”本案中，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电子数据截图等证据可以证明，2023年9月21日，申请人等人在涉案地址进行赌博，约定每人事先拿取1500元筹码，事后根据筹码数量通过微信转账结算输赢，该筹码具备赌资的性质。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参与赌博，赌资为1500元，并综合本地经济水平和社会收入水平考量，认定申请人参与赌博属于情节严重，依据前述条款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和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收缴赌资1500元，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受案，同日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次日，被申请人经处罚前告知后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已依法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删除[i working]: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